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2325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祖培

債 務 人 黃翊甄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拾捌萬柒仟參佰玖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6月1日向債權人借款4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2.45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400,000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（二）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3年4月18日向債權人借款3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9.5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

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287,393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（三）、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法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

附表：115年度司促字第012325號利息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400000元	黃翊甄	自民國115年 05月07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2.45%
002	新臺幣 287393元	黃翊甄	自民國115年 05月18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9.53%

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400000元	黃翊甄	自民國115年 06月02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

(續上頁)

01

					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計。
002	新臺幣 287393元	黃翊甄	自民國115年 05月19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計算。

02 附註：

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4 狀申請。

0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